|  |
| --- |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
|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
| 資料項目：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外國人地權登記管理 |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會計室＊編製單位：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第一課＊聯絡電話：04-26237141 #101＊傳真：04-26227217＊電子信箱： |
| 二、發布形式 |
|  |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書面：（ ）新聞稿 （V）報表 （）書刊，＊電子媒體： （V）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govstat.taichung.gov.tw/TCSTAT/Page/kcg01_2.aspx?Mid1=387162800A>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所轄區內外國人之地權登記，經地政機關核准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均為統計對象。＊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統計項目定義： |
|  | (一) 所有權取得登記:分買賣、拍賣、繼承、贈與、其他；以權利人為外國人之統計。(二) 所有權移轉登記:分買賣、拍賣、繼承、贈與、其他；以義務人為外國人之統計。(三) 他項權利設定登記:指設定、法定、判決設定、調解設定、和解設定、預為抵押權。(四) 他項權利移轉登記:指讓與、贈與、法人合併、繼承、遺贈、分割繼承、接管、夫妻贈與、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共有型態變更、收歸國有、執行命令、信託、信託歸屬、信託取得、受託人變更、塗銷信託。(五) 他項權利變更登記:次序讓與、擔保物增加、擔保物減少、權利價值變更、權利範圍變更、存續時間變更、清償日期變更、利息變更、義務人變更、債務人變更、權利內容等變更、違約金變更、法院囑託回復、撤銷徵收、剩餘財產分派、持分合併。(六) 他項權利塗銷登記:法院囑託塗銷、清償、部分清償、逕為塗銷、混同、徵收、拋棄、部分拋棄、判決塗銷、和解塗銷、調解塗銷。(七) 外國人地權所有權登記之義務人及權利人皆為外國人時以權利人為準，他項權利登記義務人或權利人任何一方為外國人時，皆需統計。 |
|  | ＊統計單位：件；筆；平方公尺。＊統計分類：按件數、土地 (筆數)、建物 (棟數)、面積、所有權登記、他項權利登記等分類。＊發布週期：按月。＊時效：10天。＊資料變革：無。 |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資料於次月10日。(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所第一課依據「地政整合系統WEB版」資料彙整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並經業務單位、會計室及各該主管 機關審核，以確保資料合理性。 |
|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表號11242-04-02-3。七、其他事項：無。 |
|  |
|  |